踴躍投票，慎重圈選

臺灣省彰化縣芳苑鄉民代表會第十九屆代表選舉第四選舉區 彰化縣芳苑鄉第十九屆村長選舉 選舉公報

彰化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灣省彰化縣芳苑鄉民代表會第十九屆代表選舉暨第十九屆村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二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臺灣省彰化縣芳苑鄉民代表會第十九屆代表選舉第四選舉區候選人

選舉區別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第四選舉區	1		黃靖雅	48年10月04日	女	台灣省屏東縣	無	屏榮高中畢業	一、現任第十八屆芳苑鄉民代表。 二、漢寶義消分隊顧問。 三、建平社區發展協會理事。 四、草湖保安宮榮譽顧問。 五、二林防火宣導分隊顧問。	一、爭取地方建設繁榮鄉里。 二、加強為民服務，促進地方團結和諧。 三、為老人、殘障、低收入戶等弱勢團體爭取福利。 四、建議改善村里道路及排水設施。 五、督促公所整修路燈與照明設施。 六、誠懇為鄉民服務。
第四選舉區	2		許忠結	43年04月04日	男	台灣省彰化縣	無	漢寶國民小學畢業 芳苑國中補校畢業	芳苑鄉漢寶村第15.16.17屆村長 兩任漢寶派出所警友站站長 漢寶社區發展協會理事 漢寶義消分隊顧問	一、爭取經費整建「養殖漁業生產區」水源及供排系統，及改善養殖漁塭產業道路，提供漁民優良養殖環境。 二、掌握民眾福利需求，加強老弱婦幼、單親家庭、身心障礙者及其家屬之服務。 三、爭取區內各社區道路、排水、公用設施等改善經費，完善社區生活環境。 四、爭取經費協助區內各社區團體、寺廟、老人會、守望相助隊、環保義工隊、義警、義消、媽媽教室等義務團隊之裝備及福利；協助募集經費，辦理各項文康活動、老人慶生會，落實基層體育及藝文建設。 五、爭取國中小愛心導護經費，充實學校圖書館軟硬體設施。 六、爭取各村設立社區公園、規劃活動廣場，提供鄉民休憩運動的良好場所。 七、加強各社區資源回收及注重生態保育工作，維護鄉民生活品質環境。 八、嚴謹督導鄉政，落實主權在民之宗旨；審慎審查鄉政預算，為鄉民看緊荷包。
第四選舉區	3		陳美惠	59年10月27日	女	台灣省彰化縣	無	草湖國中第十五屆畢業	1、草湖國小家長會顧問。 2、民權國小家長會顧問。 3、草湖國中家長會委員。 4、漢寶義消分隊顧問。 5、首富不動產協理。 6、芳苑分局草湖派出所志工小隊長。	一、爭取一四八線草湖外環道路照明設施以利來往人車安全。減少車禍事故。 二、配合本鄉及縣府爭取將草湖苗圃用地改造為本縣地區為生態公園，以利地方教育、休閒、運動等並提昇居民生活水平。 三、爭取上級辦理本鄉國中小外籍配偶補救教育及母語教育等以利早日提昇其對台灣文化認同及生活教育水平。 四、鼓勵本鄉婦女同胞積極參與社區服務及志工團體。
第四選舉區	4		陳禮模	48年10月22日	男	台灣省彰化縣	中國國民黨	草湖國民中學畢業 漢寶國民小學畢業	芳苑鄉民代表會第18屆副主席。 芳苑鄉第17.18屆鄉民代表 漢寶警友站副站長 漢寶社區巡守隊副隊長	一、爭取經費整建「養殖漁業生產區」水源及供排系統，及改善養殖漁塭產業道路，提供漁民優良養殖環境。 二、爭取各重要路口、社區出入口，設置電腦化網路監視系統，維護地方治安保障鄉親居家安全，讓您出外也放心。 三、配合各村辦公處協助爭取經費，協助各社區發展協會擬定計畫爭取補助經費；關懷社區老人會、婦女班隊之福利爭取。 四、協助守望相助隊、環保義工隊、義警、義消等義務團隊爭取、募集經費，購置裝備，保障隊員福利，以發揮功能造福鄉里。 五、協助弱勢家庭辦理急難救助申請，落實社會扶助安全機制。 六、協助鄰里糾紛之調解，避免興訟勞民傷財。 七、勤於監督鄉政，保障鄉親權益。 八、審慎審查鄉政預算，為鄉民荷包把關。
第四選舉區	5		洪文興	52年09月22日	男	台灣省彰化縣	無			

臺灣省彰化縣芳苑鄉第十九屆村長選舉候選人

選舉區別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崙腳村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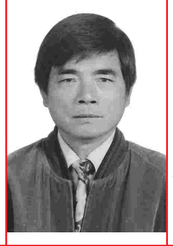	陳本地	33年01月30日	男	台灣省彰化縣	無	國小畢業		1、美化和強化環境之消毒與衛生。 2、針對ECFA對農村的影響，爭取對農民的補助。 3、爭取對低收入戶子女在教育經費上的補助。 4、加強農民和農業改良所之交流，以強化農民之農業技術。
崙腳村	2		陳玉山	53年12月10日	男	台灣省彰化縣	無	國中畢業	芳苑鄉第十五屆鄉民代表， 第十七屆、第十八屆崙腳村村長。 彰化縣禮俗輔導師， 社區衛生委員， 崙德宮委員會委員， 芳苑鄉兵役協會委員。	一、關懷弱勢族群。 二、提昇鄉村現代化。 三、爭取基礎建設。 四、排解地方紛爭。
文津村	1		洪文字	41年03月20日	男	台灣省彰化縣	無	草湖國小	文津村社區發展協會第一屆理事長、 立法委員陳杰服務處秘書、 現任：立法委員鄭汝芬國會辦公室顧問	一、增設排水溝系統減少積水問題。 二、全心為民服務，鋪路造橋等多項建設，持續不中斷！ 三、設立文津村社區自救會以及重新設立老人會等多種福利。
文津村	2		洪秋林	42年03月31日	男	台灣省彰化縣	無	二林初中肄業。	芳苑鄉文津村第十七屆、十八屆村長。 草湖國小顧問， 民權國小顧問， 彰化縣警察之友會會員。	一、極力爭取村內各項建設，展現村內新風貌。 二、極力協助村民謀取福利。 三、為村民排難解紛，使村內更和諧。
新生村	1		陳昆東	46年09月12日	男	台灣省彰化縣	無	一、建新國小畢業。 二、草湖國中畢業。 三、台北縣智光商職畢業。	現任新生村十七、十八屆村長。首任漢寶義消分隊長。亞太酒業股份有限公司總監。台灣陸華酒莊負責人。現任彰化憲兵大隊顧問。現任建新國小家長會副會長。草湖國小顧問、草湖國中顧問、芳苑分局草湖警友站顧問。	1、爭取道路及排水溝設施。 2、社區綠美化與發展協會結合。 3、為老人爭取老人福利。 4、誠懇為民服務促進地方團結。 5、爭取改善農村新風貌。 6、以社區為推動據點落實各項福利政策。
新生村	2		謝福三	38年04月23日	男	台灣省彰化縣	無	國小肄業	彰化縣芳苑鄉新生村第16屆村長、 彰化縣芳苑鄉農會第16屆代表。	一、為民服務：如能當選，願為全村村民做一忠誠公僕。 二、村中凡是孤苦、貧窮、殘疾村民，將盡力協助其應有福利之爭取。 三、爭取經費，完成村中尚須改善之道路、排水等工程。 四、配合縣鄉計劃，美化本村社區，並爭取各種醫療、文康等活動在本村舉行，期以增進村民身心健康。 五、敦促與配合鄉農會產銷計劃，增加本村經濟作物產量，提高農民收益。 六、爭取廠商駐村設廠與擴展農牧養殖業者在本村設置經營以增加村民就業機會，改善其生活。
漢寶村	1		陳財	25年04月30日	男	台灣省彰化縣	無	識字	漢寶社區老人會會長 漢寶社區理事會理事 陳財企業社負責人	1、替漢寶老人會爭取和募捐活動經費，注重老人福利。 2、替本村媽媽班、巡守隊、義消、義警爭取和募捐經費購買配備，以及辦理本村各項社區活動。 3、積極參加本村各寺廟廟會活動，並幫忙募捐經費。 4、籌組北區漢寶垃圾掩埋場、下頭寮變電所回饋地方建設基金監督委員會，監督回饋金確實使用在本村，讓村民真正受到利益。 5、協調中華電信行動基地台遷離本村人口密集範圍，另外可尋找本村適當地點設立，讓村民住得安心。 6、爭取經費改善本村巷道排水，加強綠美化消除社區髒亂點，提昇村民居家環境品質。 7、做一個專業村長，絕不兼職，全心全意為村民服務。
漢寶村	2		鄭榮坤	37年10月05日	男	台灣省彰化縣	中國國民黨	漢寶國小。 秀水高農畢。	芳苑鄉農會技術員主任。 芳苑鄉調解委員二屆。 漢寶社區發展協會第二屆理事長。 彰化縣後備憲兵聯絡中心副主委。 漢寶村第十八屆村長。	1、民疾民莫民苦及時反映。 2、促進村民生活環境祥和樂利進步新時代。 3、爭取易淹水地區改善。 4、爭取灌排水系統改善。 5、重視老人青少年婦幼殘障權益。 6、道路交通安全為首要。

臺灣省彰化縣芳苑鄉第十九屆村長選舉候選人

選舉區別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草湖村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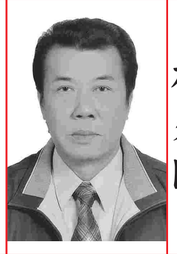	杜來旺	37年12月20日	男	台灣省彰化縣	無	草湖國小畢業	第16.17.18屆草湖村長。 草湖國中家長委員、顧問。 草湖國小家長委員、顧問。 草湖警察之友會副站長。 芳苑鄉社區衛生促進委員。 草湖保安宮顧問。	1、做好治安、維護村民安全。 2、促進村莊團結、不分族群。 3、以服務村民為目標。 4、爭取村里建設及福利。 5、聽取村民心聲，以民意為重。 6、照顧村內弱勢家庭。
建平村	1		洪文忠	27年11月04日	男	台灣省彰化縣	無	國小畢業。	1、曾任建平村第16.18屆村長。 2、國民黨鄉黨部委員。 3、水里商工家長會委員。	1、綠美化村內環境。 2、村內砂石路鋪設柏油，整治排水溝。 3、推動保持環境衛生。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二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七十九年六月十二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無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九十九年二月十二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一日繼續居住者，有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九十九年四月一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2.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4.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台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5.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台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6.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7.選舉人在投票時，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在場喧譁或干擾動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8.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9.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譁或干擾動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0.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二十六－格式四、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四)選舉票顏色：鄉（鎮、市）民代表選舉票為淺黃色、村（里）長選舉票為白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圈選二人以上。
2.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圈後加以塗改。
5.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將選舉票撕破不完整。
7.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不加圈完全空白。
9.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1.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九十八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九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台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 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衆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五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六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第一百零七條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聚衆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二、聚衆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第一百零八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動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九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印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匭、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
報紙、雜誌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刊登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委託大衆傳播媒體、刊播競選廣告或委託來報散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六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十一條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斷。

第一百十二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第一百十三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第一百十四條　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理：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辦事項或請派人員。
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三、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四、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五、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

第一百十五條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督率所屬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告訴、自首，即時開始偵查，為必要之處理。
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

第一百十六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第一百十七條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2.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選舉人名冊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點	所轄村里或鄰名稱
第789投開票所	草湖國中	草湖村
第790投開票所	建平社區活動中心	建平村1—4鄰
第791投開票所	建平村保安宮(二溪路草二段560號)	建平村5—15鄰
第792投開票所	崙腳社區活動中心	崙腳村
第793投開票所	草湖國小	文津村
第794投開票所	建新國小	新生村
第795投開票所	漢寶社區活動中心	漢寶村1—14鄰
第796投開票所	漢寶國小	漢寶村15—24鄰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傳真電話：04-8337292
檢舉專用信箱：員林郵政310信箱
法務部檢舉電話：0800-024-099(免費電話24小時久久服務)
連線全省各縣市地方法院檢察署

反賄選　斷黑金
法務部檢舉電話：0900-024-099（免費電話 24小時 久久服務）

選票顏色及應選名額：

選舉類別	鄉民代表	村長
選票顏色	淺黃色	白色
應選出名額	四名	各一名
備註	婦女保障名額一名	

杜絕賄選，端正選風